津滨政办发〔2021〕18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滨海新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委局、各街镇、各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滨海新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滨海新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发展攻坚行动方案

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5号），结合我区义务教育现状和高质量发展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问题

（一）资源配置方面

1.综合评估达标学校比例偏低，小学为17.97%，初中为29.73%。

2.单项指标达标学校比例差距较大，除“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达标以外，其他6项指标达标学校比例均未达到100%。

（1）每百名学生拥有区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达标学校比例为57.81%，初中达标学校比例为83.78%。

（2）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达标学校比例为97.66%，初中达标学校比例为79.73%。

（3）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达标学校比例为42.97%，初中达标学校比例为43.24%。

（4）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小学达标学校比例为49.22%，初中达标学校比例为67.57%。

（5）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达标学校比例为72.66%，初中达标学校比例为67.57%。

（6）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达标学校比例为93.75%，初中达标学校比例为97.30%。

3.校际资源配置不均衡。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等单项指标以及综合评估校际差异系数，均未达标。

（二）政府保障方面

1.音乐、美术专用教室未达到配备标准，17所学校的50间音乐、美术专用教室被挤占。

2.2所小学规模超过2000人，4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超过2500人。

3.小学学段569个班级学生数超过45人的国家标准。

二、工作目标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促进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到2022年，全区义务教育学校达到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评估标准，确保通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

三、基本原则

整体规划与同步实施相结合；全面推进与有序推进相结合；全面提升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硬件建设与内涵发展相结合。

四、主要任务

（一）加快规划建设，扩大资源总量

**1.优化调整资源布局。**合理规划义务教育学校服务半径和办学规模，布局足量教育设施，适当预留发展空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建设用地保障。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各开发区管委会、泰达街道办事处

**2.增加义务教育学位。**有序扩大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新（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39所，新增学位70050个。其中：2021年建成义务教育学校11所，新增学位16610个；2022年建成义务教育学校7所，新增学位13420个；2023年建成义务教育学校21所，新增学位40020个。确保消除超大规模学校、大班额学校，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区政务服务办、区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泰达街道办事处

**3.实施运动场馆拓展工程。**按照学校建设标准统一要求，通过扩建、补建、与社区共用等措施，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补齐63所小学、24所中学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不足短板，确保小学、初中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分别达到7.5平方米以上、10.2平方米以上。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区政务服务办、区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泰达街道办事处

**4.实施专用教室建设工程。**统一学校建设标准，按照小学、初中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分别达到4.5平方米以上、5.8平方米以上标准，通过扩建、补建等措施，补齐67所小学、36所中学专用教室不足短板，确保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1间以上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区政务服务办、区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泰达街道办事处

**5.实施教学仪器设备补充工程。**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按照小学、初中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分别达到2000元以上和2500元以上标准，合理配备新（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仪器设备，补齐116所小学和62所中学仪器设备不足短板，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泰达街道办事处

**6.实施校园安全工程。**完成7所学校1.7万平方米C级校舍加固改造任务。严格按照学校建设标准新建中小学校舍，坚决杜绝出现新的C级校舍。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区政务服务办、区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泰达街道办事处

（二）强基固本，夯实发展基础

**7.加快智慧教育建设。**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建立覆盖义务教育各年级、各学科的数字教育资源体系，实现全区中小学无线网络全覆盖。建设一体化智能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促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加强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全面提升应用水平，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小学、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分别达到2.3间以上、2.4间以上。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泰达街道办事处

**8.建立教师补充机制。**根据发展需要，统筹优化师资配备，进一步加大教师补充力度，逐步为义务教育学校配齐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以及心理教师和校医，确保小学、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均达到0.9人以上，小学、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分别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泰达街道办事处

**9.坚持教育普惠公平。**全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全区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健全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全区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全区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全区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泰达街道办事处

**10.保障教师工资水平。**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实现与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调整，保障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我区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分配办法和内部分配办法，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泰达街道办事处

**11.落实经费拨付制度。**按照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要求，足额及时拨付经费。不足400名学生义务教育学校按4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按每年10000元标准核定。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全区所有学校合理使用经费，发挥资金最大效益。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各开发区管委会、泰达街道办事处

**12.增强社会满意程度。**关爱每一名学生，办好每一所学校。加强对家长的教育指导服务，提高家庭教育质量，推进家庭学校共同育人。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内修素质，外树形象，不断提升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教育问题，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各开发区管委会、泰达街道办事处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专业水平

**13.加强骨干教师梯队建设。**制定中小学区级学科骨干教师认定管理办法，组织实施骨干教师培养、申报、认定工作，确保小学、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区级以上骨干教师均达到1人以上，且小学、初中校际差异系数分别均小于或等于0.5和0.45，并有效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各开发区管委会、泰达街道办事处

**14.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开展第六周期中小学教师全员继续教育培训，全员完成至少360学时学习任务。创新教师培养研训模式，实施“互联网+”培训，强化实践性培训，开展教学技能竞赛评比系列活动，以赛促培，提高教师专业技能。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泰达街道办事处

**15.加强教师管理和使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加快推进和实施滨海新区义务教育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完善区域内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机制，健全激励措施，加强过程管理，全区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泰达街道办事处

（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教育质量

**16.实施德育创新工程。**全面发展素质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每学期开展思政课程教研活动不少于4次，每学年举行1次德育论坛，每两年举办1次班主任技能大赛；中小学书记、校长每学期讲思政课不少于2次，积极创建品德教育示范区、示范校。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区级以上文明校园占比达到60%以上。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健全心理健康预警防控和危机干预机制。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各开发区管委会、泰达街道办事处

**17.实施智育水平提升工程。**坚持因材施教，实施“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课堂教学模式改革；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全面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效益，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各开发区管委会、泰达街道办事处

**18.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以体育锻炼、健康教育、疾病防控为重点，开展健康素养提升、阳光体育运动、卫生健康促进和心理健康促进等行动，建立“体育教师+体育教练员+体育监督员”的工作机制，完善学校、社区、家庭“三结合”的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长效机制，推进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六大工程”。学校每年至少举办1次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节、5项以上全校特色项目体育比赛，班级或年级经常性开展单项体育比赛，保证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学生体质健康各项指标明显改善，每位学生掌握2至3项运动技能，做好学生体质测试工作，确保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达到50%。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各开发区管委会、泰达街道办事处

**19.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创建项目，建设50所区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校。以班级为基础开展群体性的艺术活动，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践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开展班集体合唱、校园集体舞、古诗词吟唱等活动，使每名学生掌握1至2项艺术技能。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各开发区管委会、泰达街道办事处

**20.实施劳动育人工程。**进一步整合教育资源，打造1至2个区级劳动教育示范基地，开足开好中小学劳动与技术教育课程，不断提高课程质量，实现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广泛利用新区社会资源，打造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开展中小学研学旅行活动，让学生在实践体验中拓展视野，了解社会，增长见识。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各开发区管委会、泰达街道办事处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机制，成立滨海新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动和监督检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及督导评估认定工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项工作推动小组，按照评估内容、标准以及梳理出的短板弱项，强化各部门责任意识，全力协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确保通过督导评估认定。

（二）压实主体责任。全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攻坚行动，对照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评估内容与标准，找准短板弱项，明确整改目标任务和责任部门，倒排工期，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坚持问题导向、指标导向、目标导向，逐校逐项进行整改提升，确保校校达标、项项达标。

（三）全程跟踪指导。组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专家评估指导组，全程跟踪、逐校指导推动，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和措施，确保整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各义务教育学校要不等不靠、主动作为，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学校内涵建设。

（四）强化督导推动。建立督查和问责机制，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纳入区政府督查范围，实行季报制度，狠抓工作落实。对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责任单位和部门给予表彰；对措施不力、缺乏成效的，依纪依规追责问责。

本行动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3年12月31日废止。

附件：1.滨海新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名单

 2.《滨海新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攻坚行动方

 案》任务分解清单

1. 滨海新区2021-2023年义务教育学位资源建设计

 划一览表

附件1

滨海新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杨茂荣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戴 雷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梁春早 副区长

梅志红 副区长

成 员：

于 浩 区委编办主任

史继平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宫丽艳 区教体局局长

师继军 区财政局局长

马 坤 区人社局局长

陈 波 区住房建设委主任

徐 斐 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区政务服务办主任

罗 平 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局长

单国雁 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

韩 林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母锡华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副主任

曾 佳 东疆保税港区党委副书记

吴 鹏 泰达街道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办公室主任：宫丽艳（兼）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专项工作推动小组:**

（一）资源配置专项工作推动小组

组 长:

戴 雷 副区长

副组长:

宫丽艳 区教体局局长

陈 波 区住房建设委主任

徐 斐 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区政务服务办主任

罗 平 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局长

成 员:

吴英元 区教体局副局长

王 敏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东辉 区住房建设委党委委员

白冰冰 区政务服务办副主任

冯志庚 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党组成员

于瑞旺 区委编办监督检查室主任

王东杰 区人社局副局长

刘 喆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

秦宝坤 保税区管委会社会发展局局长

张 旭 高新区管委会社会发展局副局长

刘洪军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教体局局长

蔡生龙 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社会发展局局长

李洪波 泰达街道办事处文化教育事业发展办公室主任

（二）政府保障专项工作推动小组

组 长:

梅志红 副区长

副组长:

于 浩 区委编办主任

史继平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宫丽艳 区教体局局长

师继军 区财政局局长

马 坤 区人社局局长

罗 平 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局长

成 员:

兰玉柱 区教体局副局长

李春年 区教体局副局长

邵立奎 区委编办事业机构编制室主任

王 敏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 喆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

王东杰 区人社局副局长

刘东辉 区住房建设委党委委员

白冰冰 区政务服务办副主任

孔继伟 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副局长

秦宝坤 保税区管委会社会发展局局长

张 旭 高新区管委会社会发展局副局长

孙 月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人社局局长

蔡生龙 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社会发展局局长

李洪波 泰达街道办事处文化教育事业发展办公室主任

（三）教育质量专项工作推动小组

组 长：

梁春早 副区长

副组长:

宫丽艳 区教体局局长

师继军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

李春年 区教体局副局长

刘 喆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

秦宝坤 保税区管委会社会发展局局长

张 旭 高新区管委会社会发展局副局长

刘洪军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教体局局长

蔡生龙 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社会发展局局长

李洪波 泰达街道办事处文化教育事业发展办公室主任